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07执恢53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方蕾，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蒋有军，男，

公民身份号码

重庆法院执行裁定书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与被执行人蒋有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作出(2017)渝0107执699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蒋有军名下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二环南路602号蓝湖星空3-21-3的房屋。后本院委托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含室内物品)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58.254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有军名下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二  
环南路 602 号蓝湖星空 3-21-3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懋 梅

审 判 员 苟 涛 邦

审 判 员 王 蓓

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

法官助理 侯 状

书 记 员 鄢 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